

公 告

依据南阳市房产服务中心《关于规范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的规定》【宛房（2012）77号】之规定，下列商品房（备案）合同信息符合合同备案信息注销条件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七天。如无异议，公告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予以合同信息注销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所退房源，在南阳房地产信息网电子楼盘表同步公示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所退房源公开销售。

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名单

镇平县碧赢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 镇平碧桂园
项目 23 号楼 1 单元 2401 户，合同号为
2501357659 的房产，本合同一式 6 份。